



備除役領俸官兵 眷屬證領用注意事項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哪些情形下領俸官兵眷屬 資格會被註銷？

有以下情形者，應註銷眷屬證：

- 1、眷屬出境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。
- 2、眷屬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3、眷屬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貪污罪或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- 4、備除役軍人與配偶離婚。
- 5、備除役軍人或其眷屬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國籍法。
- 6、備除役軍人改支領一次退伍金。
- 7、備除役軍人眷屬子女為人收養或年滿二十歲以上、未就讀政府立案大專院校(具有正式學籍)、結婚(含喪偶者)、入營服兵役(含替代役)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。
- 8、備除役軍人或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半數人員經國防部核定停發。



備除役軍人眷屬證遺失 或屆期應如何辦理？

眷屬證之遺失、毀損或屆期申請換(補)發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；證件遺失者，另應檢附具結書。



眷屬(子女)滿20歲以上能 申辦眷屬證嗎？

備除役領俸官兵眷屬子女如仍就讀政府立案大專院校(具有正式學籍)非公費生、或未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，得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。
(註：成年就學子女須於每年10月至12月18日辦理就學驗證。)



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 水電優待注意事項



什麼人可以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？

支領軍職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領有眷屬證的家屬（父母、配偶、就讀大學以下子女或身心障礙未婚子女）得辦理備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。



如何申辦眷屬水電優待？

請攜帶以下文件，至居住地縣市榮服處統一辦理：

- 1、戶口名簿正本。
- 2、近3個月內之繳費收據（用戶名為眷屬名字）。
- 3、眷屬本人親辦者請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4、眷屬委託他人申請者另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

哪些情形下備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會被註銷？

- 1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被註銷。
- 2、受優待眷屬搬離登記地址。
- 3、受優待眷屬水電優待處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。



水電優待的額度有多少？

自申請月份起：
用電250度內、用水20度內，享有半價優惠補助。超過之度數仍按全價計收。